

桂林市临桂区 教育局文件

临教发〔2020〕3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学期第二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直各高中：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础教育学生资助补助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9〕179 号）和《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0〕7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差异化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53 号）精神，现下达你们 2020 年秋季学期第二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 号）要求，对在校就读并具有普通高中学籍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免除学杂费。普通高中免除

的学杂费包括学费、课本费（具体指“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普通高中必修课教材和限定选修课教材”）和住宿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按自治区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10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800元标准核定。

二、请按《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差异化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53号）文件精神，对14、15退出户、扶贫边缘户享受中央免学费政策，按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59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395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已享受库区移民子女免学费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的学生不再享受本次的免学费政策。

三、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按国家标准拨付到项目高中学校，用于补贴学校因免除符合条件学生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学校按规定用途包干使用，不得再向符合条件的学生收取学杂费用。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要依法依规用好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做好相关台账。

附件：2020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第二批免学杂费资金分配表

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2020年10月1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2020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第二批免学杂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

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合计	
	16年及以后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免学杂费(小计)		14、15年退出户	边缘户	免学费(小计)			
	人数	人数	人数	金额	人数	人数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临桂三中	0	2	2	1600	1	0	1	395	3	1995
两江中学	1	1	2	1600	1	1	2	790	4	2390
合计	1	3	4	3200	2	1	3	1185	7	4385